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宗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益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宗益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

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2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至8所示各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、4各罪所犯均為竊盜罪，附件編號2、3、8、9各罪及6中之1罪所犯均為業務侵占罪，附件編號5、7各罪及6中之2罪所犯則為詐欺取財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 庠 熙

附件

受刑人李宗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侵占	侵占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5 月	有期徒刑 7 月(2 罪)	有期徒刑 8 月
犯 罪 日 期		110/07/29	1. 110/04/21 2. 110/05/03	110/03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31309 號	臺中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29402 號等	臺中地檢 110 年度偵 緝字第 1298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簡字第 31 號	110 年度易字第 2451 號	110 年度易字第 2312 號
	判決日期	111/01/28	111/04/18	111/06/27
確 定 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簡字第 31 號	110 年度易字第 2451 號	110 年度易字第 2312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03/23	111/05/17	111/07/26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否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5723 號	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7252 號	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10255 號
		編號 1 至 8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4 年 4 月(臺中地院 113 聲 549 號、臺中地檢 113 執更 1002 號)		

受刑人李宗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詐欺	詐欺、侵占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5 月	有期徒刑 6 月	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7 月(2 次) (共 3 罪)
犯罪日期		110/07/28	110 年 9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	1. 110/03/26 2. 110 年 4 月 9 日 17 時至 110 年 5 月 13 日 10 時前不 詳時間 3. 110/04/01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3824 號	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297 號	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緝字第 263 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易字第 1604 號	111 年度簡上字第 235 號	111 年度簡上字第 300 號
	判決日期	111/09/21	111/09/29	111/10/25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易字第 1604 號	111 年度簡上字第 235 號	111 年度簡上字第 300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1/10/18	111/10/25	111/11/2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13053 號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568 號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63 號
		編號 1 至 8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4 年 4 月(臺中地院 113 聲 549 號、臺中地檢 113 執更 1002 號)		

01
02
03
04

受刑人李宗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詐欺	侵占	侵占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6 月	有期徒刑 9 月(2 罪)	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8 月 (共 2 罪)
犯 罪 日 期		110/04/14~ 110/05/05	1. 110/03/22 2. 110/04/07	1. 109年11月初某日至 109年年底 2. 110/03/12-110/03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952 號	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緝字第 1782 號等	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緝字第 54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苗簡字第 1182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1560 號	112 年度易更一字第 1 號
	判決日期	111/11/11	112/11/27	113/02/22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苗簡字第 1182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1560 號	112 年度易更一字第 1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12/19	112/12/26	113/03/22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否	否
備 註		苗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2 號	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44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703 號
		編號 1 至 8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4 年 4 月(臺中地院 113 聲 549 號、臺中地檢 113 執更 1002 號)		